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5〕43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扶风县宝塔食品饮料厂生物质锅炉扩建改造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扶风县宝塔食品饮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扶风县宝塔食品饮料厂生物质锅炉扩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扩大会议研讨、审核后，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任何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扶风县宝塔食品饮料厂生物质锅炉扩建改造项目，选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法门镇美阳村云东组。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建设内容：拆除现有2t/h生物质锅炉，内设一台3t/h生物质蒸汽锅炉，配备高效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度。我局

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次评价只对锅炉改造进行评价。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作业尽量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减少露天焊接和切割，焊接烟尘配备焊烟净化器；施工过程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设施（MBR膜生物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美阳河；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减少噪声影响周边环境；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材料的废外包装、切割废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生活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外包装、切割废料经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二）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安装1台3t/h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燃烧废气经炉内脱硝处理后+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格林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限值。

2、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污水。锅炉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美阳河；本项目为锅炉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故不增加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空压机、锅炉鼓风机、锅炉给水泵等，企业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门窗密闭等措

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及锅炉灰渣、废布袋）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对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暂存，废包装袋、废布袋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收集粉尘定期外售（可作为粉煤灰蒸养标砖或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原料使用）；收集的锅炉灰渣定期委托附近村民用于农田施肥。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同时应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年7月17日

抄 送：局各领导，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测站，
各股室。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